

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查监督职责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由独立董事蒋彦女士、ZUO XIAOLEI（左小蕾）女士及非独立董事张文良先生组成，其中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蒋彦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事项
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	2023 年 3 月 24 日	2022 年年度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1 日	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
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10 日	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24 日	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担任的职务	出席次数/应出席次数
蒋彦	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	4/4
ZUO XIAOLEI（左小蕾）	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	4/4
张文良	非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	4/4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基于法律法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对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性和工作表现进行评估，认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按时出具各项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公正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通过审核公司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。

（四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，三会一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，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，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地履行

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。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，密切关注公司内审及外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